

杨浦区长海路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特公布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街道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5 条、人事信息 2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 4 条、政策文件 7 条、规划计划 3 条、政策解读 2 条、财政信息 14 条、建议提案办理 1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 6 条、热点关注 3 条、政府开放活动 1 条、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1 条、其他重点工作 8 条。信息公开内容涵盖了组织结构、综合政务、热点关注等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街道公开主动公开事项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街道申请获取。本年度，我街道有 5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均已按期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

我街道重点贯彻落实好新《条例》。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《条例》及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对照新《条例》查缺补漏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发布信息。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题分类，形成政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全方位公开渠道，努力满足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资源的需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和展现方式，对公开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原有栏目的基础上，围绕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，全面推进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在区府办公开科的指导下，更新了机构职能、人事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政策解读、财政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法治政府建设、热点关注、政府开放活动、依申请转主动公开、重点工作等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信息，并做好日常维护更新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街道结合政务公开推进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整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综合素质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主抓的分工格局，同时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审核、发布、上报、统计等各项工作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。

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结果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，成效显著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与公众期望相比，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：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渠道不多，公众知晓度不高；
2. 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不高，重视程度不够，信息更新的不够及时，内容不够全面；
3. 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高，收集、汇总信息的力度还应加大，公开时效性还不够。

针对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2022年我街道将从以下方面进

行整改：

1.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的健全和完善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的内容具体落实到各个部门，并对公开时限提出要求；二是牵头部门要发挥作用，做好牵头和协调工作；三是对照新条例，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，建立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和机制，高标准，严要求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，多途径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的解读工作，力争将我街道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的方向发展。

2. 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、让群众参与、受群众监督、为群众服务的平台。

3. 加强指导和督查工作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定期进行自我检测，自我整改，自我规范，督促各部门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性，让政务信息公开及时，公开有效，公开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长海路街道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及杨浦区相关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。

2021 年度我街道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